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3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联: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29号、30号文件精神及平残字〔2021〕31号报告,经县政府同意,现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3万元。其中:1、残疾人托养中央直达资金9万元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”;2、省级残疾人康复资金23万元,其他残疾人事业动态更新工作经费1万元。请按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对照绩效目标,专款专用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1199--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、50299-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预算。



抄送: 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5月19日